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鉴于公司已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杨小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小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小滨先生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杨小滨先生、林光明先生、唐跃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杨小滨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欧阳凌先生、唐跃军先生、杨小滨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欧阳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唐跃军先生、林光明先生、符葵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唐跃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林光明先生、欧阳凌先生、符葵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林光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符葵先生、张婷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吴钟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黄尔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敏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彬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彬宇先生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 杨小滨先生简历

杨小滨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符葵先生简历

符葵先生,1974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海南控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3. 张婷婷女士简历

张婷婷女士,1985 年出生,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本科学历。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员、法务项目经理、部长助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资深项目经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4. 吴钟标先生简历

吴钟标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副主管,海南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南儋州滨海新区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5. 黄尔威先生简历

黄尔威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6. 王敏先生简历

王敏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曾担任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部副总经理、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项目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7. 王彬宇先生简历

王彬宇先生,199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与品牌部公关传播中心经理、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品牌业务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业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中心经理。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鉴于公司已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杨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 4 人,实到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自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明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杨明华先生简历

杨明华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副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非航资管事业部法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法务总监兼审计法务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大型商业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类型: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且在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及其授权签署人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盘活资金,提高收益。

2、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同时,为便于统一管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到期后不再继续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限于稳健性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及其授权签署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资金运营部具体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同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用于银行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大型商业银行,公司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低风险、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及其授权签署人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期限、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审批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公司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自查,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已超过上述授权审批金额。现需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确认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 年,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大幅增长。公司主要通过经营利润积累、外部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运营资金需求。由于银行借款到期偿还后审批新的借款需要一定时间,以致存在临时性的资金缺口。公司与青岛凯瑞电子有限公司、凯瑞电子(诸城)有限公司、山东四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东科耐德机械有限公司发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该情况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需求紧张的局面。

青岛凯瑞电子有限公司、凯瑞电子(诸城)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控制的企业,山东四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之兄窦宝荣控制的企业,山东科耐德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秦志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洪霞及其配偶赵发强实际控制的山东丰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临时性资金周转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公司与青岛凯瑞电子有限公司、凯瑞电子(诸城)有限公司、山东四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东科耐德机械有限公司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关联交易金额(元)
青岛凯瑞电子有限公司	临时性资金周转	30,000,000.00
青岛凯瑞电子有限公司	付资金使用费	147,945.21
凯瑞电子(诸城)有限公司	临时性资金周转	50,000,000.00
凯瑞电子(诸城)有限公司	付资金使用费	719,794.52
山东四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性资金周转	10,000,000.00
山东四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付资金使用费	101,369.86
山东科耐德机械有限公司	临时性资金周转	12,700,000.00
山东科耐德机械有限公司	收资金使用费	6,890.41
总计		103,676,000.00

公司与青岛凯瑞电子有限公司、凯瑞电子(诸城)有限公司、山东四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东科耐德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年利率为 5%。

上述临时性资金周转的结余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资金周转性质	2022 年末的结余情况(元)
青岛凯瑞电子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0.00
凯瑞电子(诸城)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22,500,000.00
山东四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0.00
山东科耐德机械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0.00
总计		22,500,000.00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郑洪霞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补充确认的与青岛凯瑞电子有限公司、凯瑞电子(诸城)有限公司、山东四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东科耐德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该等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与实际经营情况,定价依据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与前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且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划转资产标的公司: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新能源")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划转资产金额:公司将现有光伏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大业新能源。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值为 1,1815.27 万元,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账面价值为准。

● 本次划转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资产划转概况

为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现有光伏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大业新能源。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值为 1,1815.27 万元,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划转具体事宜。

本次划转事项是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 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二、资产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58260017E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朱诸路北辛兴经济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窦勇

6、注册资本:28981.2096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轮胎钢丝、胶管钢丝、钢丝帘线、铝包钢丝、钢丝绳、钢钉、铝制品、冶金轧辊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喷涂、金属表面处理、硬化、防腐(以上项目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销售钢材、线材、铝型材;货物进出口业务;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及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7N89EH7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园新安街 2 号

5、法定代表人:宫海霞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该公司为大业股份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三、划转的资产情况

(一)本次划转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现有光伏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大业新能源。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值为 1,1815.27 万元,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划转过程中,如因出现无法转移情形或其他实际情况而导致需要本次划 转的资产及负债范围或划转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本次划转的资产及负债范围或划转方案进行具体调整。

本次拟划转至大业新能源的资产(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资产	48,114,492.69	17,484,806.54	30,629,686.15
1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资产	44,493,792.38	14,411,539.76	30,082,252.62
17MW 屋顶分布式光伏资产	71,797,249.52	19,142,362.66	52,654,886.86
2.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资产	7,517,889.48	2,732,001.02	4,785,888.46
合计	171,923,424.07	53,770,709.98	118,152,714.09

(二)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相应由大业新能源接收,公司及大业新能源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的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

(三)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涉及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 续,将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大业新能源;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五)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 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 期至上述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资产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等因 素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变化,积极发 挥产业链整体优势,不断适应市场和行业的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业股份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郑洪霞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业股份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汝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业股份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业股份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3-009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阶段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租金、违约金及房屋使用费(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共计 2,264.08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待执行。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 01 民终 2595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6 号】民事判决书,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诉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电飞华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一审判决。中电飞华及其分支机构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1-059 号、2022-061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3,031 元,由上诉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向外联发支付租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房屋使用费、解约违约金,截至收到一审判决书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共计 1,846.12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为: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为 57,977.33 元,并以 5,425,027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租金之日止;房屋使用费计算方式为:按照每日 30,611.83 元的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

故截至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应支付租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房屋使用费、解约违约金共计 2,264.08 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待执行。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 01 民终 2595 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3-0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411,546,93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56%。其中,张轩松本人持有 881,724,522 股公司股份,张轩松的一致行动人(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 529,822,408 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张轩松先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3 年 3 月 7 日开始实施减持,减持期间不超过 6 个月。张轩松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750,369 股(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轩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张轩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了 90,482,22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轩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1,724,522	9.72%	大宗交易取得:5,50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70,615 股 其他方式取得:873,153,907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 IPO 原始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轩松	881,724,522	9.72%	家庭资产规划(注 1)
	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771,278	0.85%	家庭资产规划(注 1)
	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218,264	0.85%	家庭资产规划(注 1)
	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986,200	0.90%	家庭资产规划(注 1)
	喜世润合润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208,180	0.82%	家庭资产规划(注 1)
	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638,486	2.42%	家庭资产规划(注 1)
	合计	1,411,546,930	15.56%	—

注 1: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0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轩松	90,482,224	1%	2023/3/20 ~ 2023/3/22	集中竞价交易	3.25 — 3.42	299,952,907.77	已完成	791,242,298	8.7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张轩松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3-0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轩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9.72%下降到 8.72%,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 15.56%下降至 14.5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0,482,2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轩松,男,身份证号码 3501211971********,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张轩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2、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3/20 ~ 2023/3/22	无限售流通股	90,482,224	1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轩松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1,724,522	9.72	791,242,298	8.72
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71,278	0.85	76,771,278	0.85
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18,264	0.85	77,218,264	0.85
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86,200	0.90	81,986,200	0.90
喜世润合润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08,180	0.82	74,208,180	0.82
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638,486	2.42	219,638,486	2.42
合计		1,411,546,930	15.56	1,321,064,706	14.56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履行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未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至 3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office@sphchin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盘后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音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音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周军 董事长

左敏 执行董事、总裁

李永忠 执行董事、副总裁

沈波 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张耀华 副总裁

钟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邵帅 副总裁

柯樱 总监、全球研发合作部总经理

于顺江 首席医学官

祝合银 财务部总经理

上述参会人员将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至 3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office@sphchin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55 7167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1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大股东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天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成长")、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智创")、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创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87,4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57%,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昆石天利、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昆石创富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34,825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告知函,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昆石天利、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昆石创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81,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石天利	5%以下股东	5,961,979	3.88%	IPO 前取得:5,961,979 股
昆石成长	5%以下股东	1,812,276	1.18%	IPO 前取得:1,812,276 股
昆石智创	5%以下股东	1,189,796	0.78%	IPO 前取得:1,189,796 股
昆石创富	5%以下股东	1,123,360	0.73%	IPO 前取得:1,123,3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昆石天利	5,961,979	3.8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成长	1,812,276	1.1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智创	1,189,796	0.7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创富	1,123,360	0.7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0,087,411	6.5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石天利	665,109	0.43%	2022/12/23 ~ 2023/3/22	集中竞价交易	14.17 — 16.48	10,380,894.52	未完成:240438 股	5,296,870	3.45%
昆石成长	209,213	0.14%	2022/12/23 ~ 2023/3/22	集中竞价交易	15.18 — 16.17	3,282,829.89	未完成:67056 股	1,603,063	1.04%
昆石智创	138,576	0.09%	2022/12/23 ~ 2023/3/22	集中竞价交易	15.18 — 16.09	2,182,772.58	未完成:45603 股	1,051,220	0.68%
昆石创富	168,484	0.11%	2022/12/23 ~ 2023/3/22	集中竞价交易	14.72 — 16.11	2,597,142.05	未完成:346 股	954,876	0.6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